

株洲市气象局 2021 年度应届毕业生 补充录用公告

株洲市气象局 2021 年度考试录用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工作经过面试、体检和考察等程序，现株洲市气象台气象预报岗位出现空缺，经请示湖南省气象局同意，按照公开程序进行补录招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人员资格条件

(一)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的义务；
3. 具有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、专业或技能条件；
4.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5.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得参与报名：

1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2. 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的人员；
3.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；
4. 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；
5. 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二、招聘办法

根据《中国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气象部门人员招录工作的意见》（气发[2017]44号）文件精神，株洲市气象台招录岗位采取面试的方式。

三、招聘程序和时间安排

（一）发布公告

招聘信息通过湖南气象网（<http://www.hnqx.gov.cn>）面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（二）报名

1. 报名时间

即日起至2021年8月10日24时。

2. 报名方式及提交材料。

（1）气象人才招聘网报名或电子邮件报名。

应聘者登录气象人才招聘网（<http://zp.cmatec.cn>）进行网上报名，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 zzqx_rsk@126.com，同时提供电子简历。

（2）报名要求

考生必须保证报名信息真实准确，如有不实，一经核实即刻取消参考资格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

1. 按照招聘公告中明确的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

2. 通过资格审查参加考试人员名单在湖南气象网上公布。

（四）考试

采取面试的方式。

面试内容及形式：自我介绍（2分钟）+统一面试题1题（时间5分钟）+随机专业知识题1题（时间5分钟）。面试时间 & 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。

面试人员名单将在湖南气象网公布。面试前进行抽签决定面试顺序。

（五）确定拟考察人选并公示

根据人岗相适、双向选择的原则，按照岗位要求、毕业生学业情况、面试成绩，由市局党组综合考虑、集体研究确定考察人选，报省局人事处审批后确定。进入考察的人员名单在湖南气象网公布。

（六）体检

组织通过考察的人员进行体检。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现行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确定。体检不合格的，不予聘用。

（七）公示

拟聘用人员信息在湖南气象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。

（八）签订就业协议

公示结束无异议，由用人单位与拟聘用人员签订就业协议及补充协议。

（九）报到及资格复审

拟聘人员在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关证书及报到证后到用人单位报到，并进行资格复审。复审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《气象部门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审核表》，报省局人事处批复后，存

入个人档案。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（十）聘用

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，聘用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。聘用人员凭《气象部门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审核表》和聘用合同办理人事关系相关手续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苗路 196 号气象局人事科

联系电话：18007338772

邮编：412000

邮箱地址：zzqx_rsk@126.com